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我们审阅翟艳婷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认为翟艳婷女士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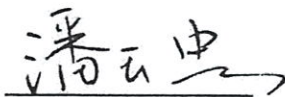
2、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聘任翟艳婷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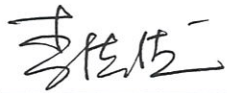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an Yuzho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潘', '玉', and '忠'.

潘玉忠

日期：2018年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法德

日期：2018年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韩 伟

日期: 2018年1月30日